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01	17国开债001	1,000,000	102.130000	0.92
2	1400512	14国债05	900,000	94.26700000	8.59
3	160403	16国债03	600,000	62.24800000	5.61
4	150044	15国债附息绿色金融债	600,000	61.42800000	5.73
5	1710030	17国开债附息MTN001	500,000	52.00100000	4.9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36,449.03804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合计	36,449.0380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合计金额与资产合计金额存在误差。

十二、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9年03月31日。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超越率	①-③	④-⑤
2018-4-23	1.25%	0.06%	2.52%	0.06%	2.75%
2018-10-31	--	--	--	--	--
2018-1-1至2018-3-31	3.24%	0.07%	0.47%	0.06%	1.77%
自基金成立至今	7.61%	0.06%	3.00%	0.06%	4.61%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4月23日,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为以2018年04月22日指数为基准；

（2）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应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比较

<p>注：</p> <p>（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4月23日,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为以2018年04月22日指数为基准；</p> <p>（2）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应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p> <p>（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p>	
---	--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04月23日,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为以2018年04月22日指数为基准；

（2）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应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仲裁费和诉讼费；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3、4、5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情况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管办法》（简称“销售机构办法”）及其他有关的规定,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 “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事项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 “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4.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5. “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组合报告内容和基金的投资进行了更新;
6.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部分对电子版资料发送服务进行了更新;
7. “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进行了更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9年03月31日。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次级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资产。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应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根据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次级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资产。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应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次级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资产。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应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次级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资产。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应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次级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资产。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应开放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本托管业务网与行务中心网双分离制,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实行两地三中心的数据备份管理措施,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 and 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配置。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按照约定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允许的整改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递交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一）直销机构
元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柏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其他销售机构。

（三）登记机构
名称:元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元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柏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柏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金元顺安洋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1号)

长。
封浦先生,督察长兼子公司董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上海市公共经济信息中心副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主任科员,曾任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中国)副总经理。

李悦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历任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全面工作),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理财部总经理。

陈嘉楠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新兴集团总经理助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金融部副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博洋先生,金元顺安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洋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兰卡斯特大学理学硕士。曾任上海世纪证券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助理分析师,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副经理,2014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卞晓陵先生,代总经,简历同上。
周博洋先生,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阎庆华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宝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营分公司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总监。2015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5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郭建强先生,金元顺安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和金元顺安债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债券交易经理。2016年9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侯斌女士,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17年基金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廖彬杨先生,总经理助理,金元顺安盛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宝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华安资产管理(中国)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6年10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1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孔祥鹏先生,基金经理,北京大学理学硕士。曾任上海盟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鼎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助理。2015年5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7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苏利先生,金元顺安宝动力混合市场基金和金元顺安洋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统计学硕士。曾任内蒙古自治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债券业务经理。2016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贾丽女士,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海南华融财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2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博先生,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北京邮电大学工学硕士。曾任普天信息技术研究(中国)有限公司产业研究员,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中信保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3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孙欣先生,金元顺安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贵阳银行上海投行同业中心项目经理,国联项目副经理。2018年9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2.主要人员之简介及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与基金财产混同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